

**泉 州 市 教 育 局**

**泉 州 市 科 技 局**

**泉 州 市 科 协**

泉教中〔2012〕3号

---

**关于评选第五批  
“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”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科技局、科协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党群工作部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党群工作部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和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闽教基〔2009〕1号），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，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和市科协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第五批

“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”评选工作，通过示范学校的示范辐射、信息传递和资源共享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全市中小学科技教育活动的广泛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，在当地乃至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，能起到示范作用的中小学校。

### 二、评选标准

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必须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有科技教育优势项目和丰富的校内外科技教育资源，科技教育特色明显、成绩突出的学校。具体评选标准详见附件 1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、学校申报。学校按照《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》（附件 1）进行自查和测评，在“自评情况”栏内写清自评情况，在“自评得分”栏内填上自评得分。经自查自认已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应写出自评报告（包括学校概况，具有的科技教育“硬件”设施，开展科技教育的做法、体会，所取得的成果和所发挥的示范作用，存在的不足之处和整改措施等）。同时，填写好《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向学校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或科协提出申请。

2、县级推荐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科技局和科协组织

人员按照评分标准对学校的自评得分逐项进行初评，并在“县评分栏”内打分。经初评认为达到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标准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向市科协提交初评推荐意见。

#### 四、评审和命名

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和市科协成立“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”评审组，于11月份对申报的学校进行检查、考核和评审。评审合格的给予命名，并颁发牌匾。

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可推荐2所小学、1-2所初中校、1-2所高中校参评，获得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（基地）学校的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#### 五、管理办法

1、“泉州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”评选实行动态管理，每2年评选1次，荣誉的有效期为四年。

2、示范学校每年应制定科教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年终做好总结，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科技教育情况总结（一式3份）和相关的活动资料报市科协普及部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科技局和科协应共同对示范学校进行考核检查，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。

4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和市科协将在一定范围内对示范学校进行宣传，对成绩突出的示范学校将推荐参加上级的示范（基地）学校评选，对在科技教育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申报材料。《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》、《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》、自评报告各一式3份，并附电子文档。

2、申报时间。2012年4月30日前，以县为单位报送市科协普及部。市直中小学由所在地县级科协统一报送。

3、联系方式。市科协联系人：陈思煌，联系电话：22217957，Email:[qz5461@126.com](mailto:qz5461@126.com)；市教育局联系人：王鸿燕，联系电话：22782219，Email:[22783859@163.com](mailto:22783859@163.com)。

附件：1、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

2、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。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泉 州 市 科 技 局

泉 州 市 科 协

二 一二年二月十七日

附件 1 :

## 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

学校(盖章):

年   月   日

考评项目		验收标准和内容	自评情况	自评得分	县评得分	市评得分
一、工作机制(11分)	1、组织机构(2分)	重视科技教育工作，机构健全，职责到位。 成立由校级领导负责学校科协组织及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(1分)；设置科技教育教研室，有具体人员负责，提供成员名单及分工(1分)。				
	2、工作制度(5分)	把科技教育纳入学校总体工作计划，并作为实施课程改革、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以落实。 学校制定今后4年科技教育工作规划(1分)；每年制定科技教育工作年度计划，召开校科技教育专题会议并组织实施(1分)；建立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、培训、评价制度(1分)；对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的时间计算工作量(1分)；将科学教育工作纳入考核、表彰体系(1分)。				
	3、经费保障(4分)	保证必要的经费，支持每年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和培训科学课程教师。 设有年度校内外科技活动专项经费(小学生均每学年20元以上，中学生均每学年30元以上)(2分)； 有科技活动和科学课程教师培训的经费预算和支出明细，保证专款专用(1分)； 有用于建设学校科普教育阵地的经费，教研室至少订阅3种以上科技教育刊物或科普读物(1分)。				
二、科技教育活动(12分)	1、普及性科技教育活动(5分)	坚持开展全校性主题科普实践活动(科技节、科技周、科普日等)，有主题科普实践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(2分)；组织学生参与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、科技传播活动、科普志愿者社区行动等普及性的科技活动，并有记录(1分)；全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普活动参与率达到80%以上(2分)。				

考评项目		验收标准和内容	自评情况	自评得分	县评得分	市评得分
二、科技教育活动(12分)	2、科技特色活动(2分)	学校有科技教育传统项目，坚持长期开展科技教育特色活动，得到社会认可，并能提供近4年相关活动资料和活动成果。(2分)；				
	3、科技社团组织(5分)	发挥优势、因地制宜建立各种学生科技兴趣小组(科技社团组织)(1分)；科技兴趣小组有指导教师、有活动计划、有活动阵地，指导学生开展“小制作、小发明”等活动有成效(2分)；学生参加科技兴趣小组的参与率中学生不低于50%、小学生不低于30%，科技兴趣小组开展活动的资料完整(2分)。				
三、科技教师队伍建设(17分)	1、教师配备(8分)	配齐配足科学课程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(4分)；小学配齐专兼职科学教师，一般完全小学至少配备1名科学课程专职教师，24个班级及以上规模的学校要配备2名以上的科学课程专职教师，初中和高中的科学课程均有数量足够的专职教师(3分)；10个班级以上的学校至少要另配备1名以上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职教师(1分)。				
	2、教师培训(4分)	有科技教师校本培训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，有开展培训的相关材料(2分)；积极选派科学课程教师、科技辅导员和综合实践活动教师参加校外各类进修、培训(2分)。				
	3、科技副校长、科技辅导员队伍(5分)	配备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或聘请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、科技工作者、科普志愿者等组成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。 能提供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、兼职辅导员名单及任务分工(含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承担的辅导工作、电话)(1分)；有科技副校长、科技辅导员开展科技教育工作的过程性资料(讲稿、照片、录像等)(2分)；科技副校长、科技辅导员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教育成效显著(2分)。				

考评项目		验收标准和内容	自评情况	自评得分	县评得分	市评得分
四、科技教育资源建设(18分)	1、科普宣传阵地(5分)	有科普专栏(画廊)并定期更换(1分);有科技活动室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室(展示橱)等活动场所(1分);编辑科普知识、科普活动简报等内部交流宣传资料或手册等(1分);学校广播站、电视台、网站定期开设科普节目,宣传科普知识(1分);有科技教育网页,点击率高(1分)。				
	2、校内科普资源(8分)	学校校园文化和环境建设具有科普教育氛围(1分);与科学课程相关的实验室(含仪器室)数量足够,并配齐配足相关的器材设备(3分);实验室、计算机室和科技教育相关的器材设备使用效率高(2分);有利用教育资源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记录材料(1分);图书室科普书籍达到20%,借阅率在50%以上(1分)。				
	3、校外科普资源(5分)	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对学生进行科普教育。结合学科课程需要,组织学生到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等。有该项活动计划(1分);每年按计划组织学生到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场馆参观学习2次以上(2分);提供相关活动记录资料(2分)。				
五、科学课程建设(12分)	1、开齐开足科学课程(5分)	按课程计划,开齐上足科学课程(3分);科学课程专职教师任课比例高,小学专职科学教师任科学课比例不低于60%,中学科学课程专职教师任课比例100%(2分)。				
	2、上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5分)	制定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(1分);建立长期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和社区服务网络(1分);在综合实践活动实施过程中科技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特色明显(2分);有专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,并成立综合实践活动教研组(1分)。				
	3、课程资源建设(2分)	有较为完整的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设想和阶段性计划,科技教育课程资源丰富多彩(1分);学校科技教育校本课程资源操作性强,特色突出(1分)。				

考评项目		验收标准和内容	自评情况	自评得分	县评得分	市评得分
六、科技教育成果 (18分)	1、学校成 果(4分)	长期开展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 ,成绩显著 (2 分); 学校在组织各 类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表彰 (其中市级表彰 1 分 ,省级及以上表彰 2 分 ,合计不超过 2 分)。				
	2、学生科 学素养(9 分)	90%以上学生达到科学课程标准规定的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 能要求 (3 分); 提供学生“学科学、爱科学、用科学”和科学素养提高 的有关材料 (2 分); 部分学生科技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突出 ,参加各 级各类科技竞赛获奖 ,提供近 4 年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科技竞赛获奖 成果和获奖证书 (市级、省级 1 分 ,国家级 2 分,国际级 3 分 ,合计不 超过 4 分)。				
	3、教师专业 成长(5分)	提供近 4 年科技辅导员和科学教师专业成长记录 (1 分); 科技辅 导员和科学教师承担省、市、县级课题(1分);有教师进修培训证书(证 明)和外出学习考察报告 (1 分); 科学课程教师、科技辅导员受到各 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表彰 ,提供受表彰材料 (市级 1 分 ,省级及以上 2 分,合计不超过 2 分)。				
七、示范 辐射能力 (12分)	1、辐射带 动能力(4 分)	积极支援科技教育薄弱学校 ,能主动向其他学校开放 ,提供学习考 察的现场 (2 分); 具有同周边学校、社区一起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和 科普活动的能力 (2 分)。				
	2、教学研 究与实验 (6分)	学校积极开展科学课程校本教研活动 ,有研究课题和活动记录 (1 分); 承担市级以上科技教育研究课题 ,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科技教育论 文在省市交流获奖或刊物发表 (1 分); 能通过网络教研、片区教研、 教师个人主页或博客等多种形式主动传播科技教育的先进思想、教学经 验和活动成果 (1 分); 承担科技教育改革实验项目 ,教学研究等资料 向其它学校开放 ,每学年均有组织面向本设区市的科技教育公开教学活 动 (2 分); 组织科学课程教学设计、课例、案例、现场教学参加各级 各类优秀课观摩研讨或竞赛 ,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(1 分)。				

考评项目		验收标准和内容	自评情况	自评得分	县评得分	市评得分
七、示范辐射能力 (12分)	3、资源共享程度(2分)	能为各地学校提供教师培训、教学示范、教育研究资讯、课程资源共享等科技教育服务(2分)。				
总分：100 分						

附件 2 :

## 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

申

报

表

申报学校 : \_\_\_\_\_ ( 盖章 )

学校地址 : \_\_\_\_\_

负 责 人 : \_\_\_\_\_ ( 盖章 )

申报时间 : \_\_\_\_\_

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

## 一、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自评报告摘要

(提示：自评报告摘要应反映学校概况；开展科技教育的特色做法和体会；学校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围绕着加强“硬件”建设、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实践活动、加强科技教师队伍建设等提出今后4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规划；存在的不足之处和整改措施等。另附3000字左右的专题材料。)

校长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## 二、申报学校概况

学校全称			校 长 姓 名			联系电 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 话		电子信 箱			
学校类别	完全小学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初级中学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九年一贯制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特殊教育学校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完全中学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 高级中学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					
班级数		在 校 生 数		教职工数	总数： 人 其中专任教师： 人		
近四年科技教育获奖情况	奖项名称		奖项级别	获奖时间	备注		
科 技 教 育 资 源 优 势	( 提示 : 从科技教育的“硬件”和师资情况、传统项目、已有经验和校内外科技教育资源等方面概述。)						

### 三、审核考评意见

学校 自 评 意 见				学校（盖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
县 级 推 荐 意 见	教育局（盖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	科技局（盖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	科协（盖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	
市 级 考 评 意 见	教育局（盖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	科技局（盖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	科协（盖章） 年   月   日	